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补选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候选人卢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同意补选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补选肖世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世练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补选肖世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孔 英

冀志斌

2019年9月23日